

# 省直医保个人账户使用“明白纸”

## 一、个人账户计入标准和到账时间

在职职工每月按个人参保缴费基数的 2% 计入，单位缴费成功后，一般 2 个工作日划入个人账户；退休职工每人每月按 70 元标准定额计入，一般在每月上旬划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金额累计使用。

## 二、个人账户有哪些使用范围和限制

（一）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职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近亲属如下费用：

1. 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如挂号费等；

2. 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医疗器械或医用耗材费用，如医用口罩、血压计、血糖测试仪、血糖监测试纸、血糖注射针、体温计、酒精消毒液、轮椅等；

3. 职工本人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安徽“惠民保”等个人缴费部分；

4. 职工在省内跨统筹地区为近亲属缴纳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安徽“惠民保”等个人缴费部分。

（二）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及保健养生等国家和我省规定不可支付的有关费用。

### 三、个人账户如何使用

#### （一）激活电子医保码或社会保障卡

1. 电子医保码激活路径。参保人员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皖事通 APP、支付宝、微信等渠道申领，按提示激活，使用时出示二维码即可。

2. 社会保障卡申领激活。参保人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往省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障卡窗口或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申领社会保障卡，并修改初始密码激活社保功能（初始密码 123456）。

#### （二）出示电子医保码或社会保障卡

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结算时，参保人员本人及近亲属出示电子医保码或社会保障卡，即可使用个人账户支付符合规定的支出。另外，部分定点医药机构也提供了刷脸支付服务，参保人员刷脸验证后，也可使用个人账户支付。

### 四、个人账户如何在近亲属之间共济使用

个人账户在近亲属之间共济使用时，绑定人（授权人）需提前通过微信、支付宝或皖事通 APP 搜索“安徽医保公共服务”，在“服务-其他业务”模块办理家庭成员绑

定，绑定成功后，被绑家庭成员可以使用绑定人（授权人）的个人账户余额。

## 五、个人账户如何异地使用

参保人员在异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费用，可直接出示医保码或社会保障卡使用个人账户余额支付。

参保人员在异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门诊慢特病、普通门诊费用，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时，可出示医保码或社会保障卡使用个人账户余额支付由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

## 六、医保个人账户如何转移接续

因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就业，在省直医保办理停保后，成功参加转入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可申请办理医保关系转移，个人账户金额一同转移累计。

## 七、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如何继承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职工去世后，医保个人账户内的余额可由直系亲属继承，按规定要求申请继承，并办理一次性个人账户支取业务。

## 八、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及使用记录查询

（一）线上查询。一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激活认证电子医保码后即可查询。二是通过微信、支付宝或皖事通 APP 搜索“安徽医保公共服务”（首次登录需激活认

证电子医保码), 认证后地方专区选择“省直”, 在查询页面中“个人查询”模块中点选。

(二) 线下查询。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电子医保码、社会保障卡(任意一种), 可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包河区马鞍山路509号, 红线朱岗地铁D口步行200米)医保窗口或医保自助服务终端一体机上查询。

人事处联系电话: 65592158; 离退休: 65591242。

省医保中心联系电话: 62999845; 62061973。